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盈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90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4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盈綜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本院113年6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42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佯裝擺攤買賣水果，而詐得告訴人提供之水果，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程度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給付金額及給付方式（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42號卷附113年6月18日調解筆錄影本），告訴人當庭表示給予被告從輕量刑，以及被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詐得之水果共價值新臺幣353,000元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如前述，如其不履行，告訴人亦得以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。是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是本院爰依刑

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1905號

被 告 陳盈鎔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盈銓與蕭宇翔有出售水果生意合作關係，陳盈銓明知經濟
03 上困難已無法再擺攤做生意，仍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
04 取財之犯意，仍佯以繼續販賣水果為由，自民國112年8月22
05 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，持續向蕭宇翔進貨，致蕭宇翔陷於錯
06 誤，於該段期間出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給陳盈
07 銓（水果價值總計新臺幣353,000元）。嗣陳盈銓拒不付
08 款，並斷絕聯繫，蕭宇翔始悉受騙。

09 二、案經蕭宇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盈銓於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經濟上有困難，有積欠告訴人蕭宇翔貨款，於收攤不做時，未聯繫告訴人等情。顯徵被告明知經濟上無法負擔上開貨款，仍持續收取告訴人出貨之水果，告訴人提告後，始出面協商還款事宜，被告詐欺犯行明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蕭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收受告訴人所出貨之水果，並於收受後斷絕聯繫，拒不付款等情。
3	告訴人所提出之未收款明細	告訴人所出貨之水果價值，共計有上開金額。

13 二、核被告陳盈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
14 嫌。至未扣案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15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04 檢 察 官 劉哲名